

九. 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sup>①</sup>

##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2/44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A/32/396) .....	115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243
32/4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2/338) .....	116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244
32/4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A/32/406) .....	11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245
32/47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 (A/32/366) .....	12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245
32/48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A/32/363) .....	12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246
32/144	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条约资料与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 (A/32/432) .....	100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46
32/14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A/32/402) .....	113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47
32/146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A/32/412) .....	114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48
32/147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A/32/453) .....	118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49
32/148	起草一项反对虐待人质的国际公约 (A/32/467) .....	119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250
32/150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 (A/32/466) .....	3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50
32/151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A/32/433) .....	112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51

## 32/44.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重申需要保证在武装冲突中彻底尊重人权,直至这种冲突尽早结束时为止,

大会,

注意到必须消除曾为人类带来惨不堪言的痛苦的战斗,

深信关于武装冲突的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sup>②</sup>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sup>③</sup>和一九四九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sup>④</sup>依然具有价值,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订明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即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sup>②</sup>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和宣言》(一九一五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sup>③</sup>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94卷,第2138号,第65页。

<sup>④</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sup>①</sup> 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见第十节 B.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至六月十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⑤

1. **欢迎**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胜利结束并取得成果,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通过了关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项日内瓦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第一号议定书⑥和关于保护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第二号议定书;⑦

2. **注意到**外交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即应当就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问题召开一届特别会议;

3. 对瑞士联邦委员会充当四届外交会议的东道主,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筹备讨论的基础和不断向会议提供协助,表示感谢;

4. **促请**各国毫不延迟地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这两个附加议定书将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伯尔尼开放签署;

5. **呼吁**尚未加入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

6. **要求**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承认并遵行它们在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下所负的义务,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规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和一九四九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

7. **要求**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步骤,传播适用于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签署和批准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的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将题为“秘书长关于签署和批准有关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一九四九年各项

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的情况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32/4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992(X)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 2285(XX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2552(XXIV)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97(XXV)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968(XXV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49(XXIX)号等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2925(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73(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2(XXIX)号等决议,

**尤其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499(XXX)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1/28 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⑧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详细审查了秘书长就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建议和提议所作分析性研究报告中所载各国政府送来的意见,⑨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给它的任务,

**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列的宗旨和原则的支持,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⑤ A/32/144 和 Add.1.

⑥ A/32/144, 附件一。

⑦ 同上, 附件二。

⑧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A/32/33)。

⑨ 同上, 附件二, A/AC.182/L.2 号文件。